

# 康巴什区第七中学新建项目(高中部)主体工程劳务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GSAZX2026-078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6-06-29 17:30:00

## 一、评标情况

### 【1】康巴什区第七中学新建项目(高中部)主体工程劳务采购:

####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陕西博浩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616.309501万元,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陕西阿斯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630.955493万元,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四川鼎谦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612.030834万元,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####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陕西博浩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林江,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;

中标候选人 (陕西阿斯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重根,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;

中标候选人 (四川鼎谦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黎必瑞,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;

####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陕西博浩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(编号: D361497184);

中标候选人 (陕西阿斯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(编号: D361612886);

中标候选人 (四川鼎谦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(编号: D351D26551);

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1、异议 (1)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,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书面提出,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;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工作时间内, 招标人应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 (2) 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法定时限的工作时间内提出, 招标人依法进行异议答复。 2、投诉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: 投标人投诉时, 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1) 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 相关请求及主张; 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(2) 投诉人是法人的,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,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。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, 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, 应当一并说明。 (3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, 不予受理: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,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;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,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, 难以查证的; ③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;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,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; ④超过投诉时效的; 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,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; ⑥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



出异议、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。(4)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, 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,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其他

1: 工期: 81日历天, 开工日期: 2026年7月1日—2026年9月19日 (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实际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)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#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。

### 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鄂尔多斯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

联系人: 李先生

电话: 16647774901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广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锦厦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15楼1588室

联系人: 赵蕾

电话: 18947700310

邮件: [zhaolei0310@qq.com](mailto:zhaolei0310@qq.com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张海东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